#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 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伍亚林先生、伍丹丹女士、金秀铭先生、李文信先生在 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2022年3月31日, 公司与伍亚林先生、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恒投 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19)。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综合考虑市场基本情况和 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恒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伍亚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伍亚林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协议名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

#### (二)认购价格、发行数量的修改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合计不超过 12,771,9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乙方拟认购不超过 12,771,900 股,最终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三)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 三、本次补充协议(二)签署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是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 政策,综合考虑市场基本情况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进行调整。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因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事项发生了相应变化,相关协议条款需要签署补充协 议(二)进行调整。

本次因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调整方案后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伍亚林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